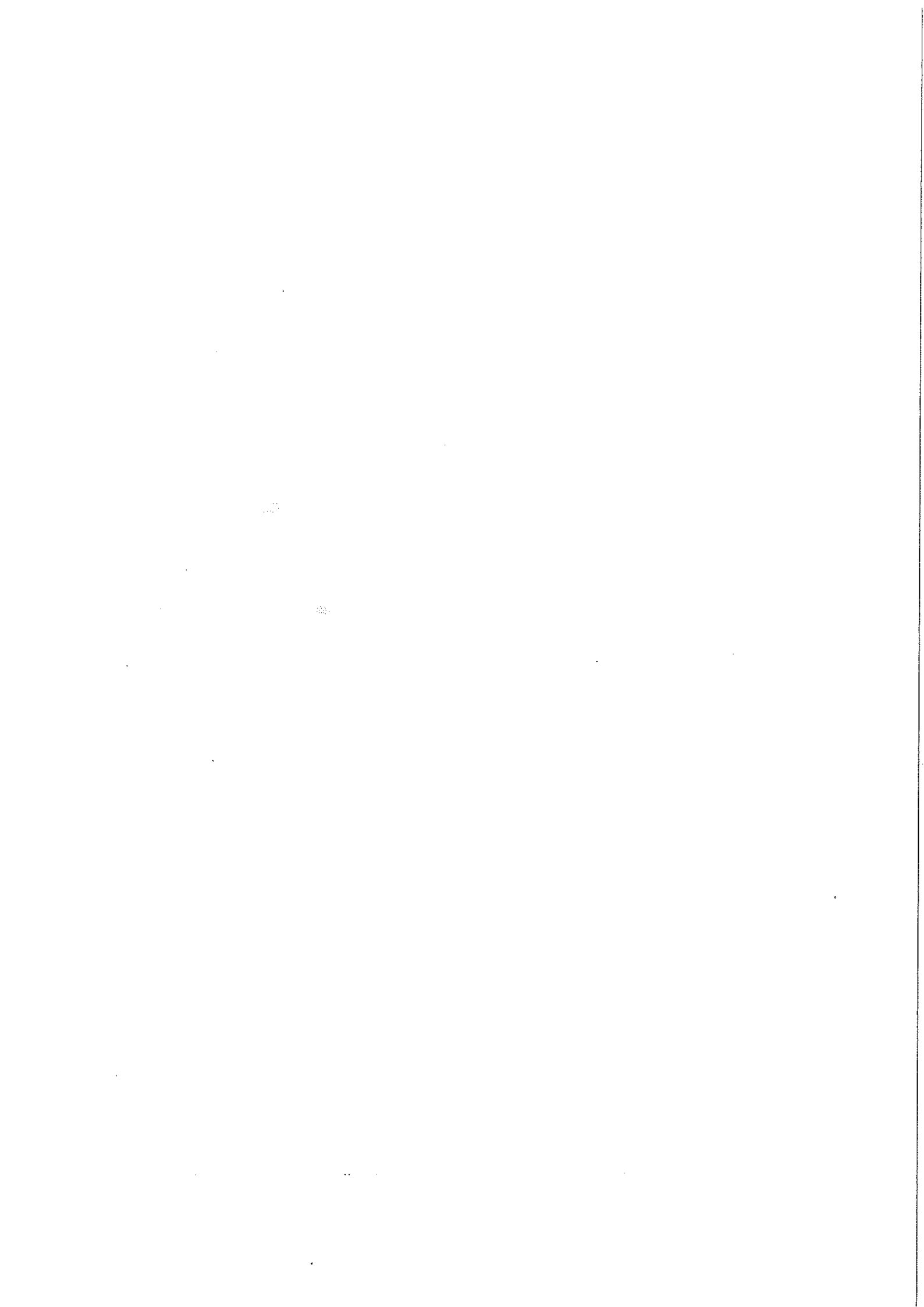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教師、職員薪額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教師學術研究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工友、技工、駕駛工餉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4	雇員薪資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主管職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76年10月5日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6	專業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7	地域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8	結婚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9	生育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0	眷屬喪葬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不列入代健復補免費
11	子女教育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2	導師費	依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3	特教津貼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4	房租津貼	依財政部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5	貨物代金	依財政部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6	考績獎金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
17	年終工作獎金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
18	強制休假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及財政部90年12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359號令規定課稅。
19	休假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及財政部90年12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359號令規定課稅。
20	交通補助費	按財政部54年台財稅發第0190號令及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1	國內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財政部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83年11月1日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2	國外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財政部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83年11月1日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3	兼課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4	代課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5	加班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及財政部74年5月29日台財稅第1671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6	不休假加班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27	課外輔導鐘點費	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課徵所得稅。
28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9	國內差旅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0	國外差旅費、誤餐費、生活費、交通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1	講座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2	出席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3	稿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規定課稅。
34	私人其他收入	與教職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規定無涉，應按各該所得類別性質分別認定。
35	比賽獎金	1、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及獎勵補助金，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按「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非薪資所得 293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2. 1. 03
歸檔日期: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邱筱惟
電話：02-23228124
傳真：

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10070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部增列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支領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及寒暑假期間鐘點費徵免所得稅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函及同年12月12日臺人(二)字第1010230913號函。
- 二、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是否屬加班費性質，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請 貴部依下列原則認定並函本部同意：
 - (一)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
 - (二)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
 - (三)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及寒暑假(寒暑假部分，請依說明四辦理)。
 - (四)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
- 三、至 貴部依前開認定原則，以前開101年11月19日函附之「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

費一覽表(增列)」及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於夜間及假日實施之假期教學，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同意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25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15小時之限額內，同意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五、本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釋認屬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其支領依據如遇相關機關修正名稱或廢止後另定新法規，惟性質不變者，則由貴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本部及各地區國稅局，毋須逐案函請本部同意。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均附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及同年12月12日臺人(二)字第1010230913號函)

部長 張盛和

軍教薪資所得課稅新函釋彙整

(財政部 101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28480 號函)

一、因應軍教薪資所得自 101 年起恢復課稅，有關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 101 年以後領取屬 100 年以前之薪資及各項補助費徵免所得稅規定：

(一) 下列薪資所得，可適用 100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1. 屬 100 年以前應按月給付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之薪資所得（包括：教師、職員薪額、教師學術研究費、工友、技工、駕駛工餉、雇員薪資、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及特教津貼），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
2.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結婚、生育、眷屬死亡或子女註冊事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領取之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眷屬喪葬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
3.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休假事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領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及休假補助費，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
4.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 99 年以前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於 101 年以後補發者。
5.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兼、代課，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領取之兼課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

(二)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 100 年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三)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依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於 101 年領取屬 100 年以前之課外輔導鐘點費及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除屬由教育局統一編列經費補助者可免納所得稅外，

其餘由學生支應者，仍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四)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領取屬100年以前之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仍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五)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領取屬100年以前之稿費，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100年9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000256020號函)

二、因應現役軍人薪資所得自101年起恢復課稅：

(一)下列薪資可適用100年1月19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1.屬100年以前應按月給付予國軍官兵之薪資所得，於101年以後給付者。
- 2.國軍官兵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有結婚、生育、眷屬死亡或子女註冊之事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領取之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於101年以後給付者。
- 3.國軍官兵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有休假事實，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領取之休假補助費，於101年以後給付者。
- 4.國軍官兵依100年12月31日以前實際工作情形，於101年以後領取之各項勞務報酬(例如海軍潛水人員津貼、高壓氧陪艙費及按實際出席次數給付之兼職費等)。
- 5.國軍官兵依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布之行政命令而得領取之各項工作獎金及績優獎勵金，於101年以後給付者。
- 6.國軍官兵99年以前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於101年以後補發者。

(二)國軍官兵100年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鉅，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 (三) 國軍官兵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取之薪資所得，如有溢領而於 101 年以後繳回者，非屬繳還年度所得之減少，尚無更正繳回年度所得問題。

(財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48570 號函)

三、國軍人員遺族依據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支領之死亡撫卹金、死亡照護金及殮葬補助費徵免所得稅規定：

- (一) 下列給與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

1. 軍人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其遺族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領取之撫卹金。
2. 義務役官兵因作戰或因公之病傷致死者，其遺族依「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
3.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其遺族依「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

- (二) 下列給與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1. 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領取之撫卹金。
2. 義務役官兵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致死者，其遺族依「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
3.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依「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
4. 應召人員入營途中或退伍、解召人員返鄉途中因意外或因病而死亡者，其遺族依「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

- (三) 依「國軍官兵殮葬補助費支給規定」發給死亡者遺族之殮葬補助費，參照財政部 86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914402 號函規

定，併入死亡者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財政部 100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97930 號函)

四、個人支領之各項軍人保險給付，及國軍辦理各項考試發給試務工作人員之酬勞，其所得稅之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個人依軍人保險條例規定支領之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依「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支領之團體意外保險給付，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試務工作人員依「國軍各項考試工作酬勞及費用支給要點」規定，取得之闈場工作費(闈內命題費、審查費及工作費、闈外工作費)、考試前工作費、考試期間工作費、閱卷酬勞(人工閱卷)、口(面)試委員酬勞及閱卷期間管卷酬勞，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 100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52410 號函)

五、因應現役軍人薪資所得自 101 年起恢復課稅，現役軍人領取下列給與可認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1. 現役軍人依國軍作戰獎勵暨作戰負傷官兵獎勵金與榮譽紀念章頒發作業要點規定領取之作戰獎勵金及負傷獎勵金。
2. 國軍官兵家屬依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規定領取之生活維持費。
3. 軍人因作戰或因公傷殘，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領取之傷殘撫卹金。
4. 義務役官兵因作戰或因公之病傷成殘，依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護照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傷殘照護金。
5.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傷殘照護金。
6. 國軍官兵依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規定領取之醫療

補助費。

(財政部100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000198180號函)

六、現役軍人依「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要點」支領之稿費、國軍準則編審作業稿酬(譯審稿費、準則編修稿費、撰稿費、審查費)及依「國軍廣播、電視節目(廣播部分)製作經費表」支領之稿費(節目稿、評論稿、廣播劇本稿、民俗曲藝稿、插播稿及作(曲)詞)，可參照財政部86年2月26日台財稅第861880788號函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100年7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000198210號函)

七、軍事校院軍費生領取公費及津貼等給與，其所得稅之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軍事校院軍費生依「軍事教育條例」領取之公費及津貼，可分別參照財政部87年11月13日台財稅第871973423號函及同年月26日台財稅第87197549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 國軍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領取之學費補助、依「國軍赴國外民間院校進修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領取之月支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每學年學雜費、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綜合補助費及依「國軍官兵員工赴國外軍事學校、廠商受訓(實習)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表」領取之生活補助費，可參照財政部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 100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98150 號函)

八、現役軍人薪資所得自 101 年度恢復課稅，有關國軍人員誤餐費等各項給與，其所得徵免及其適用之所得稅法規定彙整如下：

◎ 國軍官兵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國軍人員誤餐費	按「國軍人員誤餐費及夜點費支給規定」發給之誤餐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及財政部 100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98150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	國軍人員夜點費	按「國軍人員誤餐費及夜點費支給規定」發給之夜點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及財政部 100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98150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3	國軍國內出差旅費	按「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發給之差旅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4	國軍國外出差旅費	按「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發給之差旅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5	國軍官兵出國接艦、接機補助費	按「國軍官兵出國接艦、接機補助費支給標準表」發給之補助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6	國防部駐外人員川裝費	按「國防部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發給之川裝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及財政部 100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98150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7	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及鑑定人日費及旅費	按「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要點」發給之日費及旅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及財政部 100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98150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8	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津貼-薪給(俸)、主副食費	按「國軍後備軍人平時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訓練間應召人員津貼發給作業要領」發給之津貼(薪給(俸)、主副食費及主管職務)，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及財政部100年7月6日台財稅字第10000198150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9	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津貼-主管職務	按「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指導大綱」發給之報到及返鄉之交通費及誤餐費，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及財政部100年7月6日台財稅字第10000198150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0	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報到及返鄉之交通費及誤餐費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100年7月6日台財稅字第10000198150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1	國軍上將職務加給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66年3月30日台財稅第32062號函、76年10月5日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2	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66年3月30日台財稅第32062號函、76年10月5日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3	現役軍官派任軍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66年3月30日台財稅第32062號函、76年10月5日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4	國軍將級主官特別費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100年7月6日台財稅字第10000198150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5	考績獎金-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81年2月10日台財稅第810034297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6	年終工作獎金-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76年11月3日台財稅第76018454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7	房租津貼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82年7月22日台財稅第821491916號函、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8	副食實物代金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9	眷屬實物代金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0	副食費(併銷於軍官、士官本俸)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1	國軍副食實物補助費	按「國軍副食實物補助費支給要點」發給之補助費，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22	國防部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	按「國防部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發給之補助費，依財政部68年6月22日台財稅第34141號函及財政部100年7月6日台財稅字第10000198150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3	服裝代金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45台財稅發第2957號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

九、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自101年度起恢復課稅，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之交通補助費、課外輔導鐘點費及獎金，其所得稅之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核發予教職員工之交通補助費，如具核實報銷性質，得參照財政部54年台財稅發第0190號令規定，免併入薪資所得課稅。
2. 公私立國民中學授課教師依「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規定支領之課外輔導鐘點費，屬授課教師因工作或職務所獲取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3.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教學團隊成員依「教育部

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獲頒之獎金，具獎勵研究性質，且非屬為獎金授與人提供勞務之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各公立學校及幼稚園依同要點規定獲頒之獎勵補助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各私立幼稚園獲頒之獎勵補助金，應計入幼稚園之收入；各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組織之幼稚園獲頒之獎勵補助金，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4.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部輔導在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校長依「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獲頒之獎金，係供其從事辦學考察、研究發展補助金、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或其他學校事務之用途，非屬校長個人之所得。

(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1 號函)

十、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自 101 年度恢復課稅，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等支領各項給與，其所得徵免及其適用之所得稅法規定彙整如下：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教師、職員薪額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教師學術研究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工友、技工、駕駛工餉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4	雇員薪資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主管職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76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6	專業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7	地域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8	結婚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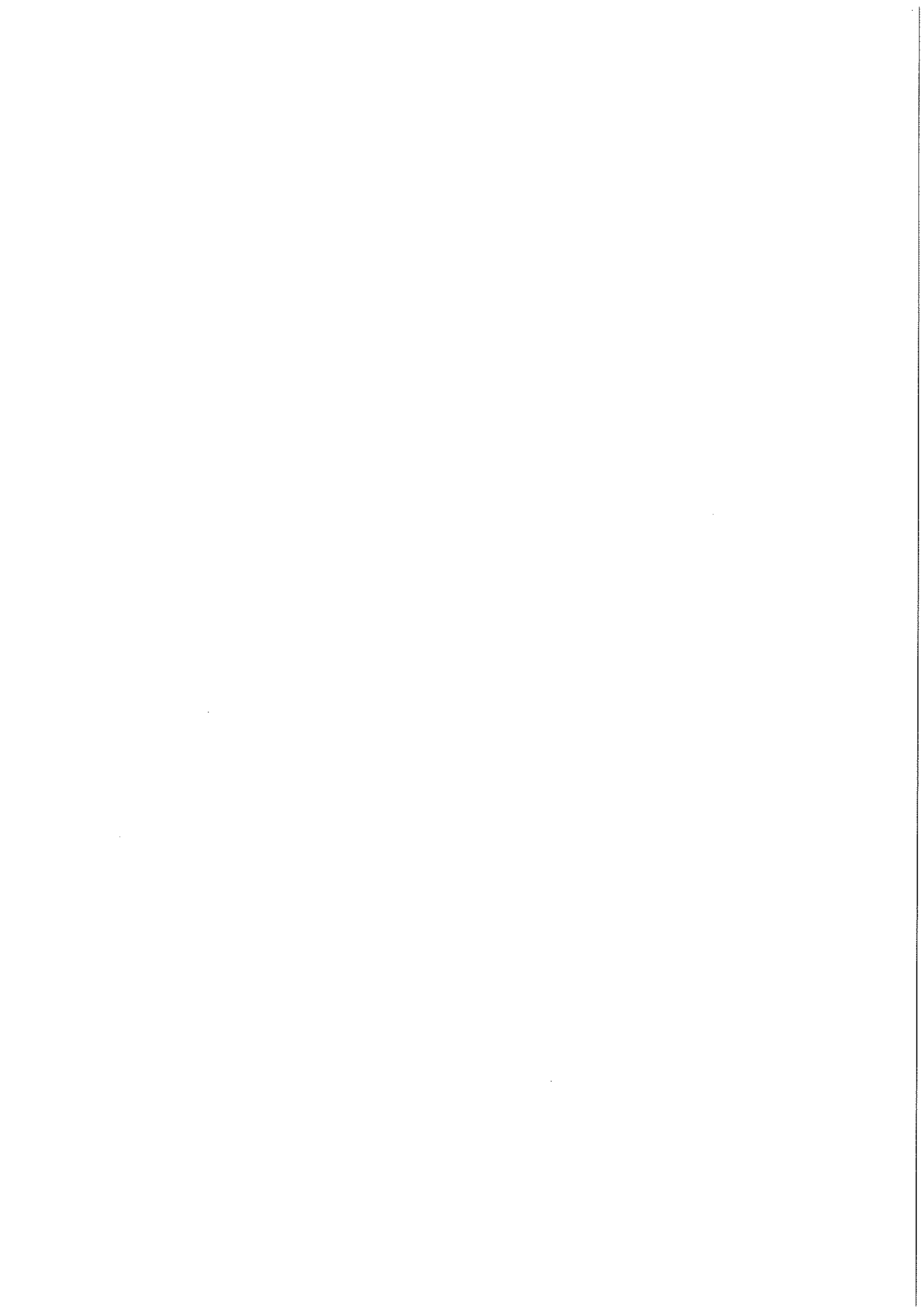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9	生育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0	眷屬喪葬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1	子女教育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2	導師費	依財政部 68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3258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3	特教津貼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4	房租津貼	依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589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5	實物代金	依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589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6	考績獎金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
17	年終工作獎金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
18	強制休假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及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359 號令規定課稅。
19	休假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及及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第 0900457359 號令規定課稅。
20	交通補助費	按財政部 54 年台財稅發第 0190 號令及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0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1	國內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2	國外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3	兼課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4	代課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5	加班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及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6	不休假加班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27	課外輔導鐘點費	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0 號函規定課徵所得稅。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28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9	國內差旅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0	國外差旅費、誤餐費、生活費、交通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1	講座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2	出席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3	稿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規定課稅。
34	私人其他收入	與教職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規定無涉，應按各該所得類別性質分別認定。
35	比賽獎金	1. 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及獎勵補助金，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0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 按「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0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俸額(本俸)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專業(學術)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主管職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76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4	勤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國內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註：其他各項給付參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徵免所得稅法據



相關法令及解釋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學校之導師加給比照校長特支費免稅

學校教師所領之導師加給，可比照校長、主任、組長所領之特支費免納所得稅。(台財稅第 33258 號)

軍公教人員依法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

「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編註：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已於條文內加註：「即原主管特支費」字樣，應准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前段特支費規定，免納所得稅。(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

公務人員年終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

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即原主管特支費)部分，可適用本部 76 台財稅第七六一一八七六九四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台財稅第 760184543 號)

軍公教人員考績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

公教軍警人員考績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台財稅第 810034297 號)

公教軍警原支領房租津貼實物配給及代金已併銷完畢後相關免稅適

用釋疑

二、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進用之公、教、軍、警人員原支領經併入專業加給項目之房租津貼、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進用該等人員原支領經併銷之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進用該等人員原已報領經併銷之眷屬實物代金，在現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有關規定未修正前仍得繼續免納所得稅。

三、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併銷眷屬實物代金之口別，因時間因素依序升口或喪失報領實物配給之條件者，以升口或減少眷屬口數後「當年度」之口別、眷屬口數計算免稅所得。

四、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全部併銷完畢後尚剩之「口數」，既已由服務機關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之眷屬實物代金數額，嗣後年度自不得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五、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進用之公、教、軍、警人員，因房租津貼及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已分別於七十八年七月一日及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支給；眷屬實物代金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逐年併銷一口，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已併銷完畢不再發給。是其薪俸中已無房屋津貼、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等併入項目，應無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相當於房租津貼、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部分，比照前揭原則辦理。(台財稅 851915893 號)

營利事業按實報銷交通勤員工使用之車票費用免併薪資扣繳

XX公司因未備交通工具，經購買車票交由通勤員工乘搭交通工具之用，此種情形係因執行工作必須支付按實報銷之費用，免予合併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台財稅第台財稅發第0190號)

公務員依法取得眷屬之喪葬費屬保險給付免稅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編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規定，取得眷屬死亡之喪葬費津貼，屬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台財稅第7535726號)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取得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免稅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推薦參加大專院校或訓練機構進修，其由政府補助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依照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台財稅第38644號)

公務人員參加大專或訓練機構進修其補助費免稅之條件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或訓練機構進修，如屬因業務需要經服務機關同意，並取具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者，其所領由政府給付之補助費，始得適用財政部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釋規定，免納所得稅。(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

教育機關致贈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金免稅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編註：現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致贈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金，係屬政府贈與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台財稅第35996號)

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人身保險費屬薪資所得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台財稅第09504527890號)

公務人員依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屬薪資所得

公務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之薪資所得，應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台財稅第0900457359)

於假日出勤之加班時數不包括在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中

雇主規定員工每週工作五日或五日半，而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例假日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標準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台財稅第810124458號)

為雇主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

二、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三、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台財稅第16713號)

支領加班費免稅標準適用於所有公私營事業員工

公私營事業不論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定行業，其員工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均應依本部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一六七一三號函釋規定辦理。(台財稅第7537419號)

因颱風及天然災害放假地區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時數不受限制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發生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布該地區為「放假日」，仍照常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台財稅第24778號)

值班費合於規定標準者免稅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每日工作時間以外值班者，屬延長工作時間之性質，其所支領之值班費，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但書之規定免納所得稅。(台財稅第36531號)

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

貴公司雇用之服務技術人員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台財稅第34657號)

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屬薪資所得

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發給，並不以子女在學成績是否達到特定標準為條件，凡公教人員在學子女均按人發給，屬薪資收入之一種，應依法合併課徵所得稅。(台財稅第31254號)

公教人員中秋節福利金應依法合併薪資課稅

查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本案各機關發給公教人員之中秋節員工福利金，核屬上開法條所稱「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收入」，自應依法合併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台財稅第38679號)

服務機關補助之公勞保險費不屬員工之薪資所得

參加公保、勞保，由保險服務機關或事業補助之繳納費部分，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台財稅第35605號)

